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6年2月15日至26日，维也纳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1. 根据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 2 月 15 日第 835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由 Sam A. Harbi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主席。

2. 工作组回顾了经小组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核可（A/AC.105/958，附件二，第 7 段）并经小组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延期至 2017 年（A/AC.105/1065，附件二，第 9 段）的工作组 2010-2015 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各项目标：

(a) 通过提供信息，介绍成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尤其是那些考虑参与或开始参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工作的成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所面临的挑战，推动并协助实施《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问题安全框架》；

(b) 为进一步加强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的安全开发和使用，就工作组可能开展的任何其他新工作确定技术专题，并确立其目标、范围和属性。任何此类新工作都需经过小组委员会核准，制定时应充分考虑到相关的原则和条约。

3. 工作组注意到以下文件：

(a) 由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编写的载有关于今后为促进和便利实施《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问题安全框架》而可能开展工作的建议的报告草稿（A/AC.105/C.1/L.349）；

(b) 由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编写的关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问题安全框架》实施情况和对未来可能工作的一般建议的报告草稿（A/AC.105/C.1/L.349/Rev.1）；



(c) 英国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题为“关于实施《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问题安全框架》的可能的一般安全建议”（A/AC.105/C.1/2016/CRP.6）；

(d) 法国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题为“建议修订大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8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A/AC.105/C.1/2016/CRP.7）；

(e) 中国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题为“中国的空间核动力源安全措施”（A/AC.105/C.1/2016/CRP.12）。

4. 工作组在非正式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了上文第 3(c)至(e)段提到的会议室文件。

5. 工作组修订了 A/AC.105/C.1/L.349 号文件所载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工作组审议了 A/AC.105/C.1/L.349/Rev.1 号文件所载的修订稿。

6. 在审议当前工作计划的成果之后，工作组就下列暂订建议达成共识，这些建议有待工作组在 2016 年闭会工作期间进一步审议：

(a)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鼓励并提供机会，以便：

(一) 参与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应用或者计划或考虑参与此种应用的委员会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报告在实施《安全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查明与实施《安全框架》有关的挑战和经验；

(二) 在空间核动力源方面有经验的委员会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分享与应对此类挑战有关的信息；

(三) 由拥有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经验的委员会成员国介绍其在特定飞行任务中实施《安全框架》所载指导意见以及落实《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意图方面的经验。

(b) 小组委员会可提供机会，以便委员会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在工作组内参与关于知识和实践方面的进展及其对增强《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技术内容和范围的潜力的解释性讨论。

7. 工作组一致认为，需要开展闭会期间工作，以便圆满实现其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各项目标以及最终完成拟提交 2017 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在这方面，工作组商定通过举行电话会议以及如有必要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间隙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来开展闭会期间工作。工作组商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举行首次电话会议。

8.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维持的网页，其中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刊载了委员会通过《安全框架》以来提交工作组的技术文件和专题介绍（见 <http://www.unoosa.org/oosa/en/copuos/working-groups/stsc/nps/index.html>）。

9. 在 2016 年 2 月[···]日第[···]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